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0〕163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非贫困县）的通知》（云财农〔2020〕118 号），经研究，现将 2020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非贫困县）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0 年“21301—农业”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确保专项任务完成。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年度资金使用方案,以正式文件于7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本次下达的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非贫困县)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表将另文下达。待下达明确后,请各县(市、区)做好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及时分解并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本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将适时对项目绩效评价进行抽查。

三、此次下达资金中包含的贫困县资金,为约束性任务资金。

附件：1. 2020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
金（非贫困县）分配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3 份，其中财政 11 份、农业 12 份)

附件1:

2020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非贫困县）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贫困状况	小计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昆明市		4503.05	1350	79.25	2240	72.8
1	盘龙区	非贫困县	0				
2	五华区	非贫困县	42			42	
3	西山区	非贫困县	0				
4	官渡区	非贫困县	0				
5	呈贡区	非贫困县	0				
6	安宁市	非贫困县	455			455	
7	富民县	非贫困县	272			272	
8	晋宁区	非贫困县	374			374	
9	宜良县	非贫困县	201				201
10	石林县	非贫困县	1011			451	560
11	嵩明县	非贫困县	342.8		17	253	72.8
12	禄劝县	贫困	730.75	450	20.75	260	
13	东川区	深度贫困	603.75	450	20.75	133	
14	寻甸县	贫困	470.75	450	20.75		

